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（不含在職生），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，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，且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後推薦者，得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獎勵：
- (一)凡符合本校「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規則」之學生，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畢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，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「學分費」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 - (二)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校友，畢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者，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「學分費」。
 - (三)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為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正取之學生，由系所在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擇優推薦（以四捨五入計算），免收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「學分費」；若個別系所名額經前開額度計算，並採四捨五入核算後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採計。
-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並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者，免收第二學年全額「學雜費基數」。前項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可推薦人數如下：全班在學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者，得推薦一人；十六人以上者，每滿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。
-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獎勵規定學生，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、休學、退學者，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。符合本辦法第

四條獎勵規定學生，若於第二學年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。其經核定核發獎學金或免收「學雜費基數」及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6學分之「學分費」者，並應補繳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學生，第一學期須先註冊繳費，俟獎勵資格、成績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名單等審核確認後，由教務處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獎學金核發、免收或退費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含申請提前入學之碩士班入學新生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